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杨忠绪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聘任杨忠绪先生为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忠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进 黄振中 李岳军  
2017年11月8日